

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

湘信院安委会〔2024〕11 号

关于规范校园自行车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秩序,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,推进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,打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、和谐的校园环境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做好“僵尸车”处置工作。要全面摸排在校人员使用自行车情况(包括所有教职工及学生),发动师生员工自行处理个人闲置自行车。长期不用的,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,避免占用公共资源。学校每月对“僵尸车”进行集中清理,如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无人认领,则视为“无主废弃车辆”,学校将集中管制,经公示 7 个工作日后,清理出校。

二、文明规范停放自行车辆。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,严禁在建筑物公共场所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师生宿舍门口、主干道等区域停放,不得占用机动车停车位,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。

三、严格遵守校园行驶规定。自行车校内限速为 25 公里/小时,不得酒后行驶、超速行驶、逆向行驶;严禁抛物击车、边骑车边接打手机、骑快车、相互追逐、急转猛拐、随意掉头、双手脱把骑车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。

四、加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。学院要利用电子屏、宣传

栏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微博、QQ 等线上线下媒介，广泛开展国家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，营造主动关注，主动参与规范校园自行车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。学院要组织班级召开校园交通安全主题班会，让学生充分认识到校园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

五、加大监督查处考核力度。保卫处将做实日常监督，对校园交通违规行为和交通不文明行为加大查处及曝光力度，以部门和学院为单位，按日统计，及时反馈通报，并纳入学校年度安全工作考核。

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